

中華郵務局特准立券掛號之報紙

法 律 週 刊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 二 十 一 期

THE LAW WEEKLY

No. 21. Sunday, November 25, 1923.

目 次

論 說

國籍法研究(續)
犯罪性之遺傳(續)

陸鼎揆

雜 述

商業中之賭
中立發達史略述(續)

龍守榮
鍾建閣

國內法律及法院新聞

蔡孝寬

國外法律新聞

外 國 法 律 研 究

蘇俄現行司法制度之評議(續)

王之相

憲 法 關 係 文 件

憲法起草委員易宗夔提出主張兩院制之理由
憲法起草委員王用賓提出大總統及副總統說明書

大理院判決書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解釋

平政院裁決書

最近之法令及公文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判決及裁決主文

函件雜載

東省特別區域地方檢察所籌設司法警察教練所及開課經過情形



本刊編輯部啟事

本刊編輯於選擇研究題目時務以求合閱者之需要爲目的 今謹徵求題目俾便研究
著述 無任企盼

本刊特別啟事一

本刊勿促籌備諸事草創思慮或有未周務乞 海內明達賜教逐漸改良以臻完備

本刊特別啟事二

本刊對無論何種問題 概取研究態度不
先自立意見 凡所載言論祇代表作者個人觀念純由各個人負責 故同時得載兩相觸之文

本刊特別啟事三

京內外各處定報均按期照寄如有遺失未及收到者請函知照補可也

本刊啟事一

本刊極願法界同志對於法律問題投稿辯論以期互相研究來稿欲得報酬者務祈隨函聲明刊登與否原稿恕不奉還

本刊啟事二

本刊廣告分特別中等普通三種承登(一)關於訴訟問題(二)票據財物遺失聲明(三)律師會計師營業(四)法政學校招生(五)法界著述出版介紹等類及其他法律有關之廣告

本刊啟事三

本刊爲優待律師會計師起見特闢一欄專登律師會計師廣告凡京內外律師會計師有願在本欄登載常年廣告者在五十字以內每月大洋一元五十字以上每十字加二角

北京朝陽大學旬刊發行廣告

本刊內容分論說譯述質疑問答專件學校紀事學校佈告校友消息諸欄議論本諸學理方策必切實用研究學術務求精詳誠學報中之明星也
月出三份每份只收工本洋一分

總發售處汪家胡同朝陽大學出版部內電話東局

一三七

論 說

國籍法研究

(續)

美國法
學博士

陸鼎揆

二國籍喪失問題

一國人民而歸化於他國，則對於原來之國家，爲國籍喪失 *Expatriation* 世界各國法律對於人民之國籍喪失行爲，取兩種態度焉，其一取干涉主義者，若德若日若中國，（修正國籍法）皆屬之，其一取放任主義者，英美與法蘭西諸國屬之，取干涉主義之國家，則其人民歸化於他國之時，必先向本國政府聲請而得其允諾，其喪失方爲有效，若放任主義之國家，則人民可任意向他國歸化，其歸化他國之時，即其原來國籍喪失之時，本國政府絕不加以何種干涉，放任主義之國家，認以

爲人民對於任何國之歸化，爲其自然權利之一種，持此論者，始於美利堅，美之法律，對於此問題，可分爲兩時期，其一爲習慣法原則時期 *Common-law doctrine* 其二爲現代之法律原則 *modern doctrine*，習慣法原則，蓋取干涉主義者，以爲人民對於國家之忠誠，非能任意自由放棄者，必有國家之同意而後發生效力，否則當認爲叛逆之行爲，（*Williams Cases*, 2 *Cranch* 83）及後則此原則棄而不用，對於人民承認其有歸向任何國家之自然權利（*An act concerning American Citizens in Foreign States*, July 27, 1868）此種主張於美之外交文書中屢見而不一見焉，若英吉利與法蘭（*Nationality Act*, 1914）與法蘭西（*Moore, Digest*, vol. 4, Chapter on *Expatriation*）則亦採同樣之態度者也。（參看 *Hall* p. 236,

5th, Ed.)

兩種之原則，固皆有其成立之理由，特於事實方面，則放任主義，實較爲優長，何則，一國之人民而歸化於外國，則固已受其歸化國法律之支配，原來國法律，縱不承認其歸化之效力，而在其歸化國視之，並不以此而影響於此歸化者之新國籍，法律對於此等人民之權力，固已不復如施行於一純粹自國國民之便利，蓋實際上固已從一國內法上之問題，而移而爲國際方面之問題，(阿本海氏 Oppenhiem 以爲係國內問題愚不敢贊同其說) 法律之威權，未見能行，而國際之糾葛，乃層出無已，十九世紀之初，英之政府，徒因捕拿已歸化美利堅之英人，而英美以此啟戰役，美之政府，因移民之歸化日衆，數十年間以此而與歐洲諸國爲外交席上之爭論者，

其案件乃汗牛充棟，卒之與各邦專訂條約解決之，於是而爭論始已 (See Oppenheim 3rd ed. 487, note 1.) 而嚮之採用干涉主義諸國家，則因與美政府訂約之結果，其關於此層之法律，(指非得政府承認不能自由喪失國籍言) 固已喪失其一部份之效力矣，是則放任原則，實較干涉原則，占無限之便利者也，

吾國於滿清時代，實以放任原則爲本位，(Yang Wing, Chinese Minister, to Mr. Ewart, Moore, Digest, Sec. 441) 逮今之國籍法宣布，而於是有限制喪失國籍之條 (修正國籍法第十二條) 夫以吾國權如其不振，使人民而竟不待政府認可，即歸化於他國，吾固必其決不能任政府之自由處置，而不受關係國之干涉也，是則徒損法律之威信而已，不甯惟

是，百餘年來，徙居於外邦之華僑，無慮數十百萬，依國籍法第一條之規定，則固已爲中華民國之人民矣，而又從而限制其喪失國籍，使因此而增加無數覆國籍之人民，而一方面則對於真正有國籍之人民在海外者，尙未能與以何種之保護，更遑論此類依本地法律而非中國國民者，則吾又何樂而硬加以國民之頭銜以自欺欺人耶。

至若慮人民有藉歸化他國以避免法律上責任之事發現，則歸化效力不溯以往，固爲世界公認之國際法上原則，此原則之通用，固不因一國法律之有無明白規定，而有所損益，若慮其因領事裁判權而牽涉管轄問題，則此層之解決，却不在國內法之規定，而實須恃條約方面之接洽，最近上海租界會審公堂，對於此類案件，屢見發生，而往往因關係國

領事不肯承認會審公堂之有管轄權，而歸化外籍者，終得逍遙法外，反之，美利堅與德意志，感於兩國外交，往往因人民國籍問題而發生爭論，遂有彭格洛夫條約之訂立，

(Bancroft Treaties, Moore, Sec.391-400) 是而遂相安無事，是則關涉於國際方面之事件，固非單純之法律可以濟事者也，使吾國政府而欲免除此等困難，則外交方面之處置，蓋不容懈也，區區愚見，敢以質之當世之達人君子。

犯罪性之遺傳

(完)

日本法學博士 龍守榮

(3) 酒精中毒對於犯罪者之遺傳的關係

據施夏爾言一千七百十四人之犯罪者其一六
• 一%爲於兩親有酒精中毒者細別之不義犯
之一四•二%僞誓者之一一•一%詐欺犯者

之一三・三%竊盜犯之一四・%殺人犯者之四七・五%放火犯者之一三・%均有酒精中毒之遺傳

據馬羅言五百七人之犯罪者中其四六%於兩親有酒精中毒者細別之不義犯者之四三・六%詐欺犯之二八・%竊盜犯之四七・一%放火犯者之四二・%均有酒精中毒之遺傳的關係

此外據崩他之調查五百人之犯罪者中四三・五%據羅喜言七十一人之犯罪者中四三・五%據德沙爾羅言百四十五人之青年乞丐及不良兒中二五・%他爾挪司喀言百五十人之淫賣婦及百人之婦人竊盜犯者中六九%均於兩親有酒精中毒者

據伯爾言普魯西之犯罪者一萬七千四百十八人中二二・五%巴威 Bayern 之囚人四千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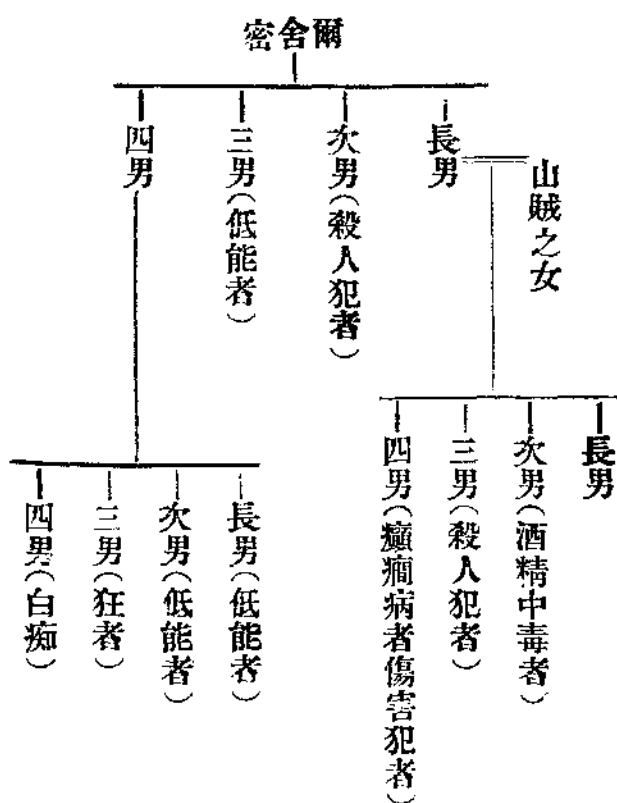
十七人中三四・六%均於兩親有豪飲者

馬羅更將犯罪者之兩親酒精中毒者分別父與母調查視之父為飲酒家者四一・%母為飲酒家者五%更細別之於不義犯者父居四一・%母二・六%於詐欺犯者父二八・%母四%於竊盜犯者父四二・八%母四・三%屬於飲酒家

羅喜亦有此調查據云七十一人之犯罪者中其

二十一人之父十一人之母屬於飲酒家焉

馬羅又就普通人調查之雖在飲酒最盛之德國其普通人之父母屬於飲酒家者不過一六・%耳與犯罪者四六・%於兩親有酒精中毒者相差甚遠再舉苦列拿所介紹之密舍爾一家視之



密舍爾爲何如人雖不可知然就其子孫推察之必非健全人可知一家族中往往不健全者容易輩出如此遺傳之關係重大可知矣

前述諸家研究之結果雖百分中之成分多寡不一致然吾人須知調查者所取之標準與所調查之犯罪者之性質不能盡同如一爲多含初犯者一爲多含累犯者之時更易使其結果互異況各學者調查之精密程度不能盡同乎 (未完)

雜 述

商業中之賭

譯美國 Law notes

鍾建閣

人類皆賭徒，此語當無可非議。故商業中，利用投機之心，竭智窮能，以創立種種方法。其最著者，則莫如抽籤彩票也。如市場展覽會中有所謂 Raffle 者，亦彩票之一種。要在吸引遊人，貪得微利。而居奇坐賈者，乃得多售其貨物耳。

競猜 "Guessing Contest"，一事，尤足投人所好。大約由購物或買書者猜度選舉時之票數，瓶壘中之豆菓，以及其他不定之事。中者則酬之以獎。方法不同，用意則無二致也。此種競爭，實同彩票。繩以法意，既成定讞。(指美國)惟前時法庭於此，頗致疑慮。

其視此爲合法者，蓋嘗見之三事。如 *U. S. v. Rosenblum* 一案，即持此見解者。（見 *U. S. v. Rosenblum*, 121 Fed. 180）蓋 *Rosenblum* 公司，製造紙煙，繫以紙單，令用者猜度，於某時中，美國所徵之菸稅，應得若干。中者酬獎。法庭以其事須運用智識及巧技，與祇恃機緣者有不同。故不以其事爲不合法。其言曰。（彩票者，任意選擇，祇恃機緣，非人智所能預測，亦與人之敏鈍無關。故其事爲行險僥倖，應加禁止。若本案情事，則與此不同。將來趨向，既與舊時之徵收有關。而豐歉盈絀，又須視貿易，生產，消費，人民習慣等以爲定。此皆有定律可循，非浮遊無定者可比也。）

英國法庭，亦同此見解。如 *Hall v. Cox*, (1899) 1 Q. B. (England) 198 一案，被告以

報紙之定單，令閱者猜度倫敦某星期間之生死率。中者得獎。法庭不以其事爲違法。即報館爲推銷故，令閱者猜度賽馬時之得勝者，其事亦與彩票有殊也。

然與此相反者，則有胡德爾告美國一案。（見 *Hudelson v. State*, 94 Ind. 426; 48 Am. Rep. 171,）以豆置瓶中令人猜其確數。法庭謂其事於猜度時無把握之可言，故視同抽籤之彩票。

自胡德爾案後，又有哥恩一案。*Public Clearing House v. Coyne*, 174 U. S. 497, 24. Sct. 789; 48 U. S. (L. et.) 1092 法庭於彩票 *Lottory* 一詞，定有界稅。其判決與舊案不同。自是以後，又開一例。如 *People v. Lorin* 案情與 *Rosenblum* 案相同。然法庭則謂其無殊彩票也。

其後聖魯意之世界展覽會令人測算由開會至閉會之票價。法庭亦謂其違法。此蓋遵照哥恩案之判例也。

此外照此判結者，尙有數事。由此觀之，則知所謂彩票者。須具三事。一須有交換之物。二須有獎賞。三彩品之分配，係視機緣，不靠工拙。而所謂有定無定，乃相偕而來之事。不必因其事有定，就謂不恃機緣也。是否彩票，在其實不在其名。若具此三事，則無論如何巧立名目，仍不失其爲彩票也。

要指既明，即可從此辨別，何爲彩票，何爲非彩票。有照相公司，遍登廣告，謂以快鏡攝影店中女執事。去其頭，令人來認。認明者賞洋五元。此非彩票也。蓋彩票以機會售人，令人爭得獎品，以自募其款項。其所恃者，乃機緣也。（見 Post Pub. Co. v. Murray, 2

30 Fed 773, 145 C. C. A. 83) 又如有報館令人選舉美人。第一者，贈以汽車。有某君預定四百年之雜誌，盡署其妻之名。其妻因是入選。此亦非彩票。蓋此並無機緣所言。而入選者，如操左契以責右券，他人乃莫能望其項背也。（見 Com. v. Jenkins, 159 Ky. 80, 166 S. W. 794, Ann. Cas. 1915 B 170)

類此之事尙多。要皆奸商猾賈用以推廣貿易，而規避法律者。人類好博，乃其天性。而所謂（不冒險無所獲）Nothing risked, nothing gained 者。又皆舉世奉爲格言。斯則天下滔滔，良堪浩嘆者也。

中立發達史略述

(續)

蔡孝寬

十八世紀之情形，略如上述。至十九世紀，而『中立』乃大發展。其功蓋不得不歸諸美利堅。夫中立國大公不偏及交戰國尊重中立之

原則，理論上久已承認，而事實上，在十九世紀之初不但不能嚴密實行，抑且破壞無餘。一九一三年英法戰爭中，法國駐美公使琴乃，(Genet)公然發給捕獲狀與美國海口內之商船，使拿捕英船。並於美國各商埠，會同其本國領事，設立補獲審檢所，以審理被捕之英船。英國提出抗議，以為不但有害英國商業，且損及美國主權。美國國務卿傑佛生 (Jefferson) 乃於一七九三年六月五號致書琴乃。略稱『禁止他國在領土內行使主權，乃國家之權利。而禁止他國在領土內行使主權以侵害交戰國之彼方，尤為中立國家之義務』。(註四) 美政府立命預備出海捕掠之私船，解除武裝。并取消其捕獲審檢所。琴乃不服。美不得已，要求法政府召還。法政府卒召還之。並更換預聞之領事。又訓令

繼任者容納美國意思。嗚呼。此實嚴格的忠實的『中立』之第一次勝利，可為歷史上一大紀念者也。顧當時美國法律，並無禁止人民受外國招募入伍之條文。國會有鑒於此，乃於一七九四年，通過一條例，暫時禁止美國國民受外國交戰者之私船捕掠狀，或投入外國海陸軍。自後續有所頒佈。最後於一八一八年九月二十號，通過一外國徵募法案。(Foreign Enlistment) 係為永久性質。次年英國即有同樣法案公佈。一八七〇年復修正之。各國類是之法案頗不少。而美國之原則。遂根深蒂固，不易動搖矣。

美國之功，固不可沒。然十九世紀『中立』之進步，尙有數因，實助成之。不可不一述。

(一) 瑞士比利時以永久中立之故，每次戰爭，俱以全力抵制交戰國之侵犯。得使『中

立』之模範，常在人心。(二)，一八五六年之巴黎宣言，集零星之原則，而爲一大成。如中立船上之敵貨，免受拿捕，敵船上之中立貨，免受拿捕，及封鎖須有實力等各重要原則，俱包括之。(三)海陸武器之發達，以及政治上之纏羈，使十九下半世紀各國常有厲兵秣馬，枕戈待旦之慨。故戰爭一開，交戰國雙方，皆不敢得罪中立國。惟恐其加入戰團，以厚敵勢。而中立國亦雅願克盡厥職，以免引入旋渦，傷其元氣。苟非然者，『中立』之發達，恐尙不能若是其盛也。

一九零七年海牙第二次和平會議，對於『中立』制度，又有莫大之供獻。凡海陸戰爭時，中立國之權利義務，俱有周密之規定。可覆按其約文。茲不贅。又該會議曾於約文中提創建立國際捕獲審檢所。惜以各國捕獲法

不一致。未獲批准。因此一九零八年又開海軍會議(Naval Conference)於倫敦。而產生一九零九年之倫敦宣言。關於海戰之規定，非常詳盡。亦可覆按其條文。其後土意開戰，雖兩國俱未批准該宣言，而頗能遵守。洎一九一四年，歐戰暴發。該宣言仍未批准。美國請交戰國雙方一律援用。始猶勉從，繼漸踈渝，終且根本否認之。而彼此以怨報怨，更越常軌。德國潛艇政策，尤其彰著者。蓋不可謂非『中立』制度發達中之厄運也。且以歐戰之影響，『中立』觀念，大有變遷。或竟以爲中立乃爲善不勇之表現，非文明國家所宜出。則頗有反乎太始之趨向矣。雖然。國際連盟，蒸蒸日上。一旦果達世界大同之域，則戰爭永免，而『中立』制度或竟隨以俱去，成爲歷史上之陳迹乎。吾但恐其言之不

中也。

註(一) 格氏書中用 *Medii* 字樣蓋仍羅馬人之舊也

註(二) 參閱格氏 *De Jure Belli ac Pacis* 第三卷第十

七章

註(三) 參閱畢氏 *Questions Juris Publici* 第一卷第

八章

註(四) 參閱 Wharton 的 *International Law of United*

States 二九八節

國內法律及法院新聞

▲美國通知調查司法委員開會日期 美國已正式通知我國

准於明年派員來華調查司法期於十一月一日開會並已通知其餘關係各國云

▲無錫籌設地方分庭 江蘇高等審檢兩廳派員赴錫籌備地方分庭現正在進行中云

▲商務印書館字典案請修改判詞 美商米林公司在公共公廨呈控商務印書館仿昌惠白司脫韋氏大學字典商標一案早經判決茲悉原告以商務印書館仍將該大學字典出版故又由克雷斯律師具稟公廨請求修改判詞近由原審官陸襄謙與美阿副領事集訊據原告代表克雷斯律師聲稱原告所控影戲商標被告辯稱有權出版由公堂判決被告有權出版但不能仿照原告之書籍樣式該被告自奉判後仍用惠白司脫韋氏大學字典出版售賣並登廣告註明商務印書館出版原

告以該書館仍用惠白司脫名目出版似有侵犯原告商標之權本欲另行起訴請求給諭禁止嗣因不願與被告為難故仍進請求書請求公堂在判詞內註明被告不得用此項名目原告在美國政府註冊之註冊書前因公堂開審時未及帶至今已由美國將註冊書取來查原告係此字典第一出版人美公堂判決如有他人用此項字典須在書後註明此書非原出版人所製被告辯訴內以惠白司脫四字係普通字樣敝律師以為此四字未註冊前當為普通字無異而原告亦將此四字在美政府註冊他人應不能適用即使用此四字應須在書之後面註明非原製人出版原告對於判詞並非不滿意乃被告仍用此四字出版實亦公堂所預料不及云云被告代表禮明律師辯稱原告律師陳述之語已承認惠白司脫四字可許他人適用在審理本案時敝律師曾說過惠白司脫四字並非商標該字典書面上之花圈係屬商標被告自奉公堂判決後違判履行不用花圈圈內之西字及分發傳單二節被告均一概免去惠白司脫四字實係普通之字人人可用被告用此四字不用花圈不能算侵犯原告商標權且公堂判詞內並未提起此四字係屬商標原告呈出美公堂之判詞在中國公堂不能適用貴公堂亦可不照其判詞而行且原告將此書係在美國註冊中國並未備案應有權可以出版被告所製此書實係被告公司自行編輯並非抄襲況書之封面有商務印書館出版

字樣並無欺騙公衆性質本案已經公堂詳細考察研訊應無何種請求今日原告請求毫無特別證據應請駁回原告聲請書內有數款做律師不甚明瞭似含有請求復訊之意以此可見原告不滿意公堂之判詞云云中西官會商之下判候宣布堂諭

▲江蘇典商當入特種貨物之取締 滬海道尹接江蘇省長公署訓令(第一零一七五號)云據江蘇全省典業公會呈稱竊本省典業木榜規條仰荷省長公署核准遵行已久木榜之第十一條規定贖期指明衣服飾物以十六個月爲滿寬期兩月以十八個月爲限至衣服飾物之外所當各物各典商仍循各地習慣辦理未經明定公會迭次開會調查狀況得知各典專當衣服飾物者實居大多數而鄉曲偏僻之區及土產豐富之地則不免當及衣服飾物以外之物其大別爲農產物與農民用物二種農產物爲米稻棉花麥荳菜子之類農民用物爲農具木器之類屬於農產物者大抵以次年產物出新之前爲滿惟稻種則以浸種之前爲滿屬於農民用物者如農具木器等概以一年爲滿其理由因新產物出新後舊產物市價必然低落典商爲保全當本起見不能不加以限制其稻種至浸種以

後即失其時效故較之白米有所區別農具木器爲農民必需之物一年不贖則其不需此物自屬顯然故各項標準皆根據理由而定本年秋季公會開會詳加討論對於典商當入特種貨物贖期不同之事提出兩項意見第一凡當此特種貨物必須於當票之上加蓋戳記載明贖期俾當戶明瞭此贖限較短之理由以免誤會第二各典當此特種貨物者須呈報該管縣知事添載於木榜規條之上俾衆周知本省區域南北較長收穫時期早遲不一不妨各依其實況循習慣而研定事關本省行政應行取締之事公會既歷經考察理合呈明省長鑒核立案令行各道尹轉行各縣知事轉諭各典商知照遵照上列第一第二兩項辦法一律加蓋戳記並載入木榜於變通宜民之中寓免除誤會之意仰祈裁奪施行等情據此除批准照辦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使飭屬轉行各典商遵照辦理此令

▲上海禁止押舖改典違章取息之布告 上海縣公署近發布告云爲布告事案照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奉省長訓令據江蘇全省典業公會呈稱現由上海典業董事捧呈當票六紙皆有按期二分字樣按期二字別於按月就票面文義論期字必較月字爲短公會已有所疑慮乃詳詢情由始知十日爲

一期按期二分即按月六分之隱語前清戶律取息不過三分今乃倍之重息盤剝爲法令所禁請察核等情據此除批查上海押舖四十二戶改典一案前據上海縣知事呈送特定規條第六條利息以二分計算當經前省長齊核准在案此次該公會所送當票六紙均載六個月爲滿字樣已與典章不合復有按期二分按月幾分等字樣如果十日爲一期則是按月六分不獨重利盤剝且與原定規條亦屬不符自應查明嚴行永遠禁止并飭佈告周知以免奸商枉法貪利除令上海縣知事遵照外仰即知照此批印發外合行仰該縣知事迅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並發和昌成發協昌增泰公興鉅德當票六紙到縣除函致縣商會澈底清查開單送縣轉報核辦外合行出示佈告仰改典各戶及諸色人等知照自示之後不准有違章取息情事凡按期計息字樣永遠禁止懷違切切此布

國外法律新聞

▲美國大理院外人土地權限制案之判決 華盛頓消息云美國大理院擁護加里福尼亞州及華盛頓州外人土地法即禁止無美國公民資格之外人置地或租地是法庭之意二州實

有禁止此種外人置地之權此項法律並不違背美日條約少數裁判員之意租地與日人案無從擁護應加取銷又一消息云年來加利福尼亞州人民鑒於日人在加州方面多從事農業占有土地者極多時起反對近日大理院又判決外人土地所有權限制案因而日僑中之經營地產業者遂大受此項法律之制裁勢恐不能安於原業將迫而改圖他種營業相率而離加州別往他處亦未可知茲據舊金山地業協會之考測大約總有日僑五萬人現擬移往他州另謀投資之活動否則恐不相率各返本國也惟移往他州經營實業亦爲困難問題現西部中部各州地主自聞大理院判決後對於日人前來購地亦有相當之準備且有將地產價格故意提高以爲拒者至於華商方面在加州所經營者多手工業故此種法律不生何等影響云

又一消息云大理院判決依照加州與華盛頓各省外國人地產法律凡外國人不適爲市民者不得於農務營業上執有股票且該外國人亦不得與地主訂立合同分其收成云

▲美國歐州長判決免職 歐克拉胡馬城（美國歐克拉克胡馬州）消息云歐州州長瓦爾登氏所犯之行政腐敗案十九日

審訊終了甘州議會一致投票贊成將瓦州長免職云

▲日本大杉案第二次公判 甘柏事件第二次公判於十六日

早九時四十分開於第一師團法廷今將口供摘記於下(問)被告以何動機起意殺害(答)因森曹長告我以淀橋警署要求帮忙故(問)何以並將野枝帶往(答)爲欲殺之惟無殺其子之心(此中間追訊殺害大杉野枝情形與前供大致相同)(問)殺害小兒雖非自己下手是否默認(答)自己未曾下手亦未曾使之殺但我願負全責任(問)上等兵言被告曾直接命其殺死小兒此事如何(答)未曾直接命令上等兵其口供有誤(問)十五日往捕大杉大杉不在歸隊時曾翹起拇指告森曹長以此事今日不辦這個必不快是否有此事(答)並無其事並無司令官或隊長命令(此間訊問其收拾衣服屍體滅迹事)(問)被告對此行爲持何意見(答)國法當重惟國法有時不免爲死法我尙思有不能不辯之事至累及部下實爲抱憾(午前十一時四十五分休憩)

又一消息云甘柏事件第二次公判於十六日午前九時四十五分在第一師團軍法會議室開廷平井鴨志田本多三被告從新加入甘柏在第一次公判不認殺害宗一推翻預審時供

詞其後反證一一對甘柏不利兼以各被告均將於第三次對質甘柏雖狡恐再不能強辯也

又一消息云甘柏事件第二次公判第二日於十七日上午九時開始甘柏對於山田法務官之審問答謂九月十六以前即聞大杉與野枝煽動韓人攜帶炸彈到各處擾亂法務官示以當時所用絞殺之繩甘柏默無一語更問平井伍長謂甘柏曾喚汝否應曰是甘柏則否認之兩人供詞發生齟齬然事實調查即從此告終繼續各被告調書均唯唯又問甘柏汝因淀橋署廢止尾行大杉汝遂決意殺大杉手答曰是又問汝曾語平井以殺害宗一之方法確乎答謂不甚記憶或曾說過亦未可知各被告皆有供詞正午休息又電云甘柏事件之午後公判由各辯護人向被告質問其疑問之點由系山谷塚崎外各辯護人要求召喚前憲兵隊長小山介藏及淀橋警署松本警部補重野巡查部長及其他數名爲證人並取齊證據文書行現場實地檢査合議後由岩倉判事長允準召喚憲兵隊副官岩田六郎松本警部補重野巡查部長爲證人餘不許實地檢證亦却下午後三時五十五分閉廷次回定二十一日開廷

▲日普選將採比例代表制 法制審議會普選主查委員會十

三日開會討論比例代表制及區制表決之結果美濃部氏之比例代表制度即時採用案小野塚氏之六大都市採用比例選舉案關直彥氏之除市部諸島外採用大選舉區制案副島小野塚氏共通之中選舉區制案鶴澤氏之現行小選舉區制案俱被否決僅江木干之氏之希望政府於最近將來採用比例代表之提案與以可決即行答覆政府云

▲日本普選主查會已議細則 十七日法制審議會主查委員會討論普選案細則決定事項之重要者爲選舉演說不許借用小學校星期日或其他公休日投票候補者禁止挨戶訪問等云

▲東京實行警備條例 東京警備司令部條例由本月十六日施行其全文共四條其要旨如左

一東京警備司令官以陸軍大將或中將任之當警備東京橫濱及其附近之任

一警備區域爲東京橫濱兩市及接續之各郡部

一關於軍制及人事受陸軍大臣之命行東京衛戍司令官之職務附屬衛戍司令官之職務停止之

一廢止關東戒嚴司令部條例本令由公布之次日（十一月

十六日）施行

▲日本政府之提案 日本政府已於十二日以官報號外發表召集臨時議會命令召集之期爲十二月十日會期則定爲十日又第四十八屆通常議會亦已決定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召集十四日之官報當發表召集之詔書日政府對於提出臨時議會之各議案正在研究中其已決定者有左列各項

（一）爲震災應急起見所發布之多數緊急勅令要求事後承諾之件

（二）戒嚴令預定於本月十五日撤銷非常徵發令亦擬於議會開會前撤銷均不提案惟報告而已

（三）震災應急之支出即根據憲法第七十條之剩餘金責任支出及第三預備金之責任支出要求事後承諾之件

（四）帝都復興計畫及其預算

（五）關於復興之法律案

（六）關於震災時火災保險金支付由政府對保險公司予以補助之法律案

（七）震災復舊費十二年度追加預算

以上各案之外尙有其他要案二三件云

▲日本今明兩年度之預算 據大藏省（財政部）發表十二年度支出預算之減額以海軍省為最多經常臨時兩部合計有三千九百六十萬元遞信省一千六百八十萬元內務省八百二十萬元文部省五百四十萬元陸軍省五百十萬元合計達八千三百三十萬元實行預算決定為十二億七千一百五十萬元又十三年度決定為十二億七千一百五十萬元比之十二年度原有預算十三億七千六百十萬元實減少一億〇四百六十萬元而以海軍減少四千一百二十萬元為最多云又一消息云來年度（十三年度）預算於十三日通過閣議於本日通過樞密院發表矣其歲出總額比去年度減少一億四百萬元歲入減一億二千九百萬其不足額以盈餘金填補之各省之預算多係減額外務省減五百萬元遞信省減一千六百萬元農商務省減二百五十萬元惟有文部省則加增二百五十萬元云

▲蘇俄之結婚法令 最近俄國勞農政府發表新婚姻法令其內容謂結婚前男女必須調查有無花柳病及精神病兩方交換健康診斷書後方可舉行婚禮該健康診斷書必由所管官廳保存其後夫婦中一人先罹花柳病時依法律一百五十五

外國法律研究

條必處以三年以下刑役云

▲蘇俄擬定新稅則 蘇聯國家計劃部已擬定新稅則其為要目的在免除農產品出口稅及設入口機具保險稅農業及工業機具因蘇聯本國出品甚少故決定一九二六年前免收此項入口稅煤炭一項主恐受英國煤炭影響故收取入口稅云

▲布哈拉土地國有 布哈拉（Bokhara）議會已通過土地國有案農民得租賃土地並得個人或借其家屬耕種原有之土地云

▲希臘法庭判決將領死刑 希臘最高法院現已將李那杜普洛斯（Leonardopoulos）與賈嘉烈杜斯（Gargalidos）兩將軍及阿蘭卜斯（Avrambos）與聶柯勒拉斯（Nicolaras）兩上校判處死刑至關近日暴動之高級軍官多名亦已判處以無期或他項長期徒刑云

外國法律研究

蘇俄現行司法制度之評議

（譯本年九月一日
巴黎俄文近聞報）（續）王之相

蘇俄之新法院編制法，違反司法事務統一之原則，有如是也。對於其他之一原則，即上審機關唯一之原則，亦相刺謬，蓋凡上述之各種特別法院，均定有特別之上告程序，即創設特別之上告審機關，彼此不相關聯也。再就普通之國民法院而言，亦無唯一之上告機關，各個省區國民法院，如前所述，自爲其本省各國民法院之上告審機關。有上告審機關如此之多，其發生若何輕便式之上告，不難推測而知也。

吾人如注意其新法院組織之問題，則可知凡足以擔保公正裁判之一切根本原則，如法官之終身官，法官之獨立，專門法律學識之造就，必要之司法經驗，法院與行政機關之分立等項，其新法院編制法中，實未具有一項也。凡此種種原則，或係認爲無用之廢物，

資產主義之迷信，而唾棄之也。

按照新法院編制法之規定，得充任國民法院之法官者，只須具有兩項條件：

- (一)有蘇維埃議會之選舉與被選舉權者；
- (二)充任行政職滿二年，或充任司法偵查官吏以上之職務有二年之經驗者。

據上所述，則是凡享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並具有二年行政職之經驗者，雖無專門法律學識與經驗之造就，甚至毫無教育資格者，亦認爲可以充任國民法官，能審判複雜之民刑訴案件矣。尙須定有資格何爲，均虛設耳。其得充任省區國民法院之法官者，須曾任國民法院法官，或從前革命法官，有二年之經驗者，至關於充任最高法院院長與法院法官之資格，則毫無規定，係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直接選任之。

任用法官之舊章，業經蘇維埃議會廢止。國民法院之法官，由省區執行委員會，因省區國民法院或司法部之推薦任用之；省區國民法院之院長與法官，由省區執行委員會專屬任用，由司法部核准之。不特其任用之程序若此，且法官之任期僅只一年，且一年期滿以前，亦得以省區執行委員會之命令，加以免職或轉職，省區國民法院之院長與法官亦同，惟須經司法部之核准。如此情形，是法院完全隸屬於行政機關也；國民法院之法官，處於此種情勢之中，不能不仰行政官廳之鼻息，均變為行政官廳命令之盲從者。新法院編制法，既將地方行政官廳監督司法之權加之法院，實亦無怪其然。至此種監督權之具何用意，更不難推測而知也。

除法官外，每當第一審審理案件之時，無論

民事刑事，均邀請平民勞工之代表，以國民陪審員名義列席（凡訴訟案件，在上訴程序中審理時，得無須國民陪審員之參與。）當審理案件時，法官一人，參與此項陪審員二人，即此項陪審員佔有多數，故其意見常有左右訟案之效力。

（未完）

憲法關係文件

憲法起草委員易宗夔提出主張兩院制之理由

當天壇起草時本委員會對於兩院制及一院制爭論極為激烈各有極正當之理由旋由主席宣告討論終局是日到會者四十六人主席謂贊成一院制者起立者僅九人又謂贊成兩院制者起立者三十七人此兩院制遂通過於委員會茲特將主張兩院制之理由詳述於左當時之反對兩院制者略有數種理由（一）謂兩院制之發生本起於階級制度中國既為共和國

自無貴族平民之區別即無設立兩院之必要不知我國雖無貴族平民之別究有中央地方之分一院制之結果必至極端趨於中央集權或極端趨於地方分權兩院制則參議院代表地方有趨於地方分權之勢衆議院由人民直接選舉有趨於中央集權之勢兩者調和方有折衷之餘地(一)謂每一議案以兩院分議之徒使事事紛擾不能進行敏捷使立法機關失民之信任不知議會遲緩之弊即有慎重之利有敏捷之利即不免有草率之弊故欲慎重立法手續與其失之草率毋寧失之遲緩況大國政治複雜小國政治單純以政治問題複雜之大國採單一之立法制度甚屬危險(三)謂兩院互相牽制每一議事甲院之主張如此乙院之主張如彼此是彼非永無結果以致政府所出之議案與甲院協商而得其贊同者乙院又從而否決之反之與乙院協商而得其贊同者甲院又從而否決之國會衝突必日見其多不知行政部與立法部衝突之際兩端感情之惡達於極點而無其他機關調和其間勢必非常危險即如彈劾大總統一院制必自行彈劾自行審判當其彈劾之際感情程度既極澎漲則審判必不能秉公平若兩院制則彈劾之權歸之衆議院審判之權歸之參議院庶得劑其平且參議院距彈劾之風潮既遠必不蹈於一

時感情之弊(四)謂兩院議員同在黨派之漩渦中苟兩院而同一派佔多數耶則結果兩院常同為一派意思所左右所謂以上院調節下院之制蓋終不可得苟兩院各由一派佔多數耶則甲院所可乙院否之乙院所可甲院否之兩院永不能一致即議案無一能成立兩弊有一於此前途何堪設想不知此關於黨派之兩弊驟聆之甚為有理細案之實為可笑謂兩院為一派意思所左右合為一院遂不為一派意思所左右耶至所云兩院永不能一致即議案無一能成立以明眼人之觀察實得其反蓋甲院多數之一派明知乙院為少數必不敢十分伸張其意見以招乙院之否決乙院多數之一派明知甲院為少數亦不敢十分伸張其意見以招甲院之否決兩相退讓乃得其平且國會組織法所定兩院共同行使之職權太多而單獨行使之職權太少故有種種窒礙將來組織法變更亦決無如此之弊端也

憲法起草委員王用賓提出大總統及

副總統說明書

一 大總統之地位

在民主立憲制度之下大總統與國會為對立之機關即皆屬於由憲法創設之直接機關而此兩種直接機關雖協同致力於國

家之職務以互見其作用然因本身組織之異性而各致力於國家職務之方法亦自不同今人恒言國會操立法權政府（狹義）操行政權審諸實際何嘗盡然法儒狄驥謂國會參與立法而亦參與行政政府參與行政而亦參與立法特參與之法二者有別剖晰最爲精透唯依是規定不免繁重因取美墨葡等國憲法規定之先例與近人慣用之術語規定爲（中華民國之行政權由大總統以國務員之贊襄行之）以與立法權由國會行之司法權由法院行之爲對待之文例若夫實質如何俟諸學者詮解可也

民主立憲國政府之組織可得二說謂組織成此政府之一人或數人全無代表國家之性質不過執行之官吏國會之委員其能代表民意者獨爲國會故政府之一切行爲當聽命於國會其他一說適與之反謂政府與國會俱爲國民統治權之代表者供爲國家機關職務之分配雖別實相等本案之意以爲由前之說直使政府隸屬於國會將立憲精神在於立法行政權力平衡者必至完全打消故取後說蓋中華民國統治權之主體本案雖未明言所在必在國家無疑國家必創設機關行使之國會與大總統是也是故關於統治權一部分之立法權力在國會其他一部

分之行政權力在大總統是故大總統與國會分之皆爲中華民國統治權一部分之代表者而合之然後能爲統治權之完全代表者是故大總統於本案之地位固不弱於國會然若國家元首之義乃蛻化於君主國之陳說根本上非本案所承認自不待辨故「中華民國之行政權由大總統以國務員之贊襄行之」之規定與「中華民國之立法權由國會行之」之規定對待者固在明權力分寄之界亦以證地位均衡之實蓋立憲制之精神卽在此兩種機關之無偏無陂也顧此乃國法問題國際法上則不問國法上國家統治權之代表者爲一機關或數機關而以認定行政首長代表國家爲通例本案因別設「大總統對於外國爲民國之代表」一義以彌綸國法與國際法抵觸之缺憾既曰對外爲民國代表則國法上大總統非單獨爲國家統治權代表者益足證明以大總統於本集中不在國家元首之地位而在與國會立於對等機關之地位也

本案既採國會政府權力平衡之義自與美憲之採劃然分權主義者有別則國會與政府宜有互以其行爲相加之機會卽政府若認國會所持政策爲不足代表民意時可解散反之不可無與此解散權相對之條件卽政府當負政治責任若不得國會信任

即行引退如是相激相引平行入於政治軌道庶爲得之唯所謂國法上之政府者苟單獨以大總統組織之於其下卽不設代負責任之機關則遇有政治問題爭執時非解散國會卽改選大總統夫以一國行政首長之大總統對外又爲國家代表而其壽命常左右於不時發生之政治問題其足影響國本爲何如乎是故大總統者政府內部之最高機關宜具固定性質而固定性質復與政治責任之義不相融洽融洽之道唯英國憲政上實驗所得之責任內閣爲可耳英有格言國王不能爲惡王不爲惡而其輔弼之人不必卽無假王之名以爲惡者王旣無責則不得不轉課輔弼者之責任此制蓋權輿於英國自一千八百七十五年法憲之採取而責任內閣之制遂移植於民主國家向以之保障君主地位者今轉以之鞏固總統地位使政府之固定性質與政治責任並行不悖民主立憲燦然大備行之數十年而不敝本案旣不取美制之劃然分權主義則當然取法制之責任內閣以法律上之責任內閣制度促成政治上將來之議院政治實本案之正鵠也故規定「中華民國之行政權由大總統以國務員之贊襄行之」贊襄云者卽國務員政治責任發生之源也以國務員之贊襄行之云者卽不得國務員贊襄大總統固無由行使中華民國

之行政權也故本案中國務員得爲國家機關之地位與對於衆議院之責任國務文書之副署諸規定均由是起焉故大總統於本案例中以必得國務員贊襄行使行政權固立於無國務上責任之地位者也

二 大總統之選舉

大總統選舉問題 應勘究者三事被選資格選舉機關及當選票額是也就中選舉機關尤爲重要委員會對此問題爭議實多

(一)由兩院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二)以初選機關屬之地方最高議會覆選機關屬之國會(三)由兩院議員與地方最高議會若干人合組國民會議選舉之(四)採用近於直接選舉之主義新組選舉機關行之凡此四說各有主張終以法理上與事實上磨礱之結果第一說多數表決成立唯第二第三兩說其精義在於網羅中央與地方各方面之意思以期普遍精神之貫徹者亦自不可沒滅本案取此舍彼意果胡居考第一說乃法制也第二第三兩說乃美制之變化者也法美之制各有精當未易輕軒顧查美憲修正第十二條與法國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憲法第二條之規定則法美選舉總統機關皆非國會亦非地方議會而爲特設之選舉會唯其選舉會組織之分子

所爲選舉人者法以兩院議員爲之不另選舉美則另選兩院議員同數之選舉人爲之以故法之選舉會開於中央美之選舉會開於各州法之投票結果無當選者則重選必至有當選者而後已美之投票結果無當選者即不由各州再選而以下院爲伏選大總統機關上院爲決選副總統機關質而言之法之選舉總統機關單簡美之選舉總統機關複雜夫美之所以如是組織複雜者其立法之義蓋與法相反即法之立法主義取近於國會者爲總統選舉人美之立法主義取遠於國會者爲總統選舉人其故可得而言焉（一）美取三權分立之制總統行政部首長若由近於立法部之人選舉之是以減殺行政之獨立使漸下隸於立法部（二）美總統自負政治上之責任乃向全國人民負之故一切制度皆以總統與國會接近爲大戒不以國會議員爲選舉人而由各州另選同數之選舉人者實有爲而然也（三）美爲聯邦國之總統由各州人民意思所作成故各州選舉人選出之方法由各州立法部定之選舉會各於其州之決選之投票權各州平分之當選以各州之總過半數行之凡諸規定皆與聯邦議會議員代表全體國民意思之旨不相容故不以聯邦議會議員爲選舉人由以上推究所得選舉總統機關之組織美取複雜法取單

簡各以國情非偶然也然審吾國情製吾憲法既不取三權分立而取權力交輔之制既不取總統責任（非議院政治）而取內閣責任之制既爲固有之單一國而非聯邦國則採取法制必至之勢也考憲法大總統由兩院會合選舉之規定實鑒於一千八百五十一年十一月五日之變不欲使總統接近國民得以民意爲後援而蹂躪國會者即自由國民普通選舉而出之大總統也法儒狄驥嘗言之行政機關若以一人組成且出自普通選舉之方法恐在集權之國如法國者行將陶鑄而成立君政體復見武斷之政治試思袁氏一爲總統即藉口民意散國會纂約法復帝政猶是國會議員選出之總統也若選自國民又當如何集權之國不能容普通選舉之總統狄氏之言信然是故吾國經此一番政變之教訓即爲保障共和亦不敢不師法制而世之論者恒慮以國會議員爲總統選舉人將使總統屬於國會之下矣此在他國容或可慮吾國則方慮不能下也且於行責任內閣制度之國總統下於國會必在議院政治成功之日詎非良好現象本案規定「大總統由國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其理由如此

（未完）

大理院判決書

▲知該當事人執有證書法院應命其提出

大理院民事第三審判決十一年上字第一二一一號

判決

上訴人鄭杲宸 住浙江鄞縣桂花井

被上訴人孫珊卿 仁源莊經理住鄞縣鼓樓前

右兩造因債務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於中華民國十年九月十四日所爲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廢棄

本件發回浙江高等審判廳更爲審判

理由

按現行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零六條及第四百零八條規定依

當事人之陳述或調查證據之結果知該當事人執有證書法院因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得依職權命其提出若該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證書之命者法院固得依其自由心證斷定此項情形及於裁判之影響及應否認他造關於該證書之主張爲正當本院從前判例與上開條例意旨亦同然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向以穗泰名義與仁源過賬交易共欠洋二千七百五十元零八角七分八厘應由上訴人償還而上訴人雖承認與被上訴人孫珊卿個人常有往來其所開賬單內有數筆屬實但不認與仁源有往來之事並謂該仁源城清簿內之穗泰係被上訴人孫珊卿自己在該賬內所立之化名其賬單內二月十五日及十九日之兩筆係被上訴人償還其股本之款云云是該穗泰戶名是否上訴人卽上訴人是否直接與仁源有過賬往來之事尙有爭執自應先將此點依法查明予以解決夫過賬既屬皆有落底可查如果詳查底賬被上訴人單開穗泰往來各款皆係過歸上訴人名下有根可尋則被上訴人謂穗泰係上訴人過賬之戶名自屬可信而該地方凡用過賬方法進出者皆由錢莊立一過賬簿交該往來款項人收執以爲過賬憑證果爲習慣二一定之辦法則上訴人亦自應執有過賬簿乃匿不提出依上開法例固

得依自由心證認被上訴人之主張爲正當然本件上訴人始終否認穗泰係伊與仁源往來之戶名復查被上訴人臨訟提出之賬單雖詳載每次過入過出銀洋之數而其提出之仁源號城清簿內則僅載有出入兩抵後剩餘之數其賬單所記逐次之細數是否另有賬簿可據又該賬單內有未聲明落底屬於何戶者是否過到上訴人名下又單內載有轉賬之家及落底之戶者其轉賬家有無簿據可資核對或另有其他方法證明又落底戶名之九大是否上訴人之店號爲明確事實關係起見均有調查之必要本院前判業已說明茲原判仍以上訴人就被上訴人主張穗泰戶下各款已承認四筆即不再調查證據遽認上訴人執有過賬簿匿而不現引本院七年以上字五九四號判例推定被上訴人提出之仁源簿內關係穗泰戶之款項均由上訴人收付屬實不知本院該號判例明指當事人自認執有證書者而言查閱更審筆錄上訴人之代理人方瀏生祇稱二月十五日六百十九元及二月十九日二百零五元兩筆雖由彝泰及豐源過入上訴人彝記及變記之賬但係被上訴人孫珊卿償還上訴人股本之款又二月二十一日三百七十二元及二月二十五日一百七十五元係上訴人與孫珊卿往來有此二筆云云並未認穗泰戶名更

未認有過賬簿上訴人此項抗辯雖未據提出何種反證足以證明屬實然被上訴人爲原告其所提出之證據亦不十分明確尙待調查已如本院前判所述原告之證據尙未調查明確即不能先行責令被告提出反證且被上訴人亦承認曾欠上訴人股款屬實不過謂已經劃清究由何處劃清亦應調查以資互證上訴人所爲六百十九元及二百零五元係還股本之主張是否可信該兩筆雖由彝泰豐源過賬而入上訴人之賬然依該地方商事習慣是否若由被上訴人還股則不應過賬既由過賬方法而來即應認該原過之戶穗泰爲上訴人亦有調查之餘地至二月二十一日三百七十二元二月二十五日一百七十五元僅被上訴人所開賬單內記有此筆何以清簿內並未過入過賬方法是否如此亦應釋明總之本件上訴人既始終不認以穗泰名義與仁源有往來原審亦未依本院前判所示及上述應調查之各點查有結果遽認上訴人應執有穗泰過賬簿推定被上訴人之主張全屬真實即不能謂爲合法應認爲仍有發回更審之原因再查民國八年起訴時孫珊卿以仁源錢莊經理名義代仁原莊提起訴訟茲查更審筆錄該孫珊卿現在漢口經商似已不在仁源經理其代理權是否仍行存在此應以職權調查之事項更審時應

予注意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百四十五條第一項應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廳更爲審判又本件依同條例第五百四十條毋庸經過言詞辯論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作成

▲票據讓與人不得因讓受人之倒閉債務難以清償而要求出票人止兌

大理院民事判決九年上字第一四一六號

判決

上告人瑞大莊東江西鉛山縣河口鎮

右代理人

李薰來

年五十歲安徽黟縣人瑞大莊經理現住江西省城凍米廠四號

黃蘭義年四十歲臨川縣人住址同上

被上告人源遠莊東江西鉛山縣河口鎮

右代理人王梅芳年四十四歲建昌縣人源遠莊經理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年三月十八日江西高等審判廳就

上告人與被上告人因票款涉訟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由上告人負擔

理由

查本案被上告人源遠號所出規元銀九百兩之申票一紙先係上饒源祥號所買轉賣與上告人瑞大號瑞大又轉賣與大源號大源旋又賣與玉山瑞源號爲當事人不爭之事實按此種轉流通之票據最後既爲瑞源號所買瑞源號當然已取得該票據之權利出票人及被上告人對於持票人瑞源號自應照票支付無可拒絕之理上告人賣與大源號時雖未收其現款惟上告人與大源號因此發生債權債務於所賣之票據已無關係自不得因大源號旋經倒閉上告人之債權難以實行而要求被上告人源遠號止兌票款上告人在原審主張被上告人應予止兌以該處習慣賣出匯票未到期以前遇有變故即應止兌換票款爲論據並引河鎮錢業公訂章程第十三款爲證查該章程內載匯票寄途倘被盜遺失等情須先磋商出票上家拍電止兌云云本

案票據由上告人賣出後已輾轉兩手均係正當買賣與寄途被竊或遺失情形絕不相同原判已據理駁斥上告人茲仍主張習慣應予止免並妄引民律草案第八百九十四條指示證券得以撤回之規定以爲狡執殊屬毫無理由至被上告人源遠號先曾以票款提存商會係因當時瑞源號尚未執票提款河口商會欲爲調停暫爲提存以待解決嗣上告人並未能設法收回該票旋將原款發還上告人又何得藉此遂謂被上告人已經承認其止免之請求上告各論旨均不能認爲有理由

據以上論結本案上告應即駁回上告審訟費依本院訟費則例應由上告人負擔至本案上告係空言攻擊原判毫無法律上正當理由終應駁回之件即依現行事例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九日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解釋

(本星期內所收到大理院解釋過多一部分留俟下期

續載)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解釋

覆浙江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八四六號
逕復者准

貴廳函開案據定海縣知事呈稱適用刑律尙有疑義數則分列於左(一)同時宣告一個四等有期徒刑與一個五等有期徒刑之俱發罪可否僅對於一個五等有期徒刑部分贖刑如可僅對於一個五等有期徒刑部分贖刑其關於合併刑期中贖刑之數目是否照所科五等有期徒刑之刑期完全計算抑須比較各科刑期之長短折衷計算(二)又如前例同時宣告三等與四等以下有期徒刑各一之俱發罪(係同時同地之偶發犯)對於其四等以下有期徒刑部分是否絕對不能宣告緩刑倘可宣告緩刑其合併刑期之緩刑刑期如何計算(三)查六年統字第六四二號解釋受無權限之徒刑判決法律上應認爲無效又查同年統字五九二號解釋上海會審公廨之判決中國尙未認其爲法律上有效之裁判倘有已受該公廨判處二月以上監禁之執行更犯徒刑以上之罪者能否構成刑律第十九條之再犯(四)鹽務官署解送私鹽案內連帶所獲之物品(如專供販運私鹽之器具)經司法衙門判決沒收後應否一併送還鹽務官署抑由司法衙門扣留(五)刑律上所謂因事前縱容或事後得利而和

解之無效告訴是否僅指已發生之姦非罪而言抑係以後再犯之姦非罪其告訴亦應無效(六)又如同一姦夫姦婦犯姦罪因經過起訴時效期限消滅後能否對於復犯之姦非罪行使告訴權以上所列各條似有疑義該承審員係爲慎重用法起見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解釋俾有遵循等情前來據此相應函請貴院查照予以解釋見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本院查第一問同時諭知數個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如合於刑律第四十四條之條件得各別折易罰金(見統字第三三四號解釋文)但如其中有一罪諭知四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即不得折易罰金第二問同時諭知數個四等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如合於刑律第六十三條之條件亦得緩刑(同上)但如其中有一罪諭知三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即不得緩刑第三問既知有本院成例即可解決第四問已見統字第九七二號第一零四五號解釋文第五問律文係指已發生之姦罪而言第六問對於復犯之姦罪得行使告訴權若前後犯姦有連續關係應依刑律第二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計算時效再解釋事項前經定有制限辦法通告在案嗣後務請注意相應函復

貴廳轉行查照可也此致

浙江高等審判廳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復京師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八四八號

逕復者准

貴廳函開查再審之訴及其管轄法院均已規定於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八條及第五百七十一條本屬明顯設有因第三審法院以訴訟標的價額不逾百元依第五百三十一條駁斥上訴當事人復以發見未經斟酌之證據主張訴訟標的價額寔逾百元向第三審法院提起再審之訴此項訴訟之管轄法院本廳民事兩庭解釋不同有謂既係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十二款之情形依照第五百七十一條第二款自應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有謂此類再審之訴乃係專關於訴訟程序如屬第二審法院管轄若其結果應認爲不合法或無理由尚無問題如果確有理由則第二審法院勢須廢棄第三審原判決或爲應由第三審審判之裁判或爲該案訴訟標的價額若干之認定前者殊有強使上級法院受其羈束之嫌即生審級倒置之弊後者再審原告之當事人既不能適用上訴之程序徒受此有利之判決終無受第三審審判利益之機會若由第三審自以職權本於第二審再審判決予以受理又屬無所依據況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十二款乃專

指不服實體法上之確定判決而言其僅關於訴訟程序之事件即不應適用該款觀於第五百七十一條所載本於該條第八至第十二款理由提起再審之訴者專屬第二審法院管轄而本於該條第一至第七款理由提起再審之訴者則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可知凡關於訴訟程序上得為再審之訴均由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既為訴訟程序事件自應依第五百七十一條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不應由第二審管轄事關法律解釋本應既有爭議相應函請解釋見復等因到院查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七十一條後段雖規定對於第三審判決本於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理由聲明不服者應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惟查其立法理由係因第三審判決應以第二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基礎第三審法院無論駁斥上訴或自為判決而第二審判決確定之事實均屬存在故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以求動搖確定判決之事實自應仍由第二審法院審判如來函所述情形既係關於第三審上訴是否合法之事實並非第二審法院所能裁判應依第五百七十一條前段規定之原則由原為判決之第三審法院管轄相應函復
貴廳查照此復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解釋

京師高等審判廳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致江蘇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八五二號

逕啓者據上海美國律師公會羅傑函稱上海錢店發行之期票定期兌現謂之莊票在未到期之前因竊盜止付按先例第五六五及一一六四號主張權利查莊票是否法律上謂之無記名證券之一並非與銀行兌換券相同不准掛失為此快郵代電請煩貴院恩准破格詳為解釋等因到院查無記名期票自為無記名證券之一種如有被盜或遺失情事應准掛失惟為避免糾葛起見應依公示催告程序由法院以除權判決宣示其證券無效相應函請

貴廳轉行該會查照可也此致

江蘇高等審判廳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復湖北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八五三號

逕復者准

貴廳函開查本年二月二十日政府公報登載鈞院復奉天高等審判廳統字第一七九六號解釋例開查民事訴訟之價額既經第一審核定當事人并未曾聲明異議即屬確定第三審法院無重行變更之餘地等因惟查司法部頒發之征收訟費注意事項

第八款載審判長或推事應隨時調查司法印紙有無漏貼及是否足額如認有漏貼或貼不足額時應以裁決酌定期限命當事人補貼在下級審所應貼之印紙上級法院亦須調查之等語如第二審法院發見第一審核定之訟費數額實有不足當事人又未於第一審核定時聲明異議應否仍依此項注意事項命當事人補繳不無疑義應請解釋者一又上述解釋例所謂核定是否須審判衙門經過一種審核程序例如諭令當事人繳納訟費若干或調查訴訟標的之價值方可謂為核定抑僅據當事人繳納百元未滿之訟費審判衙門未令補繳即可謂為已經核定設有因財產權涉訟事件其訴訟標的價額本在百元以上惟原告人於起訴時依百元以下之價額繳納訟費第一審並未就訴訟價額加以審核遽判決駁斥其請求原告人不服上訴仍照百元未滿價額繳納訟費第二審法院亦未就訴訟價額審核遽予受理判決結果第一審之被告人敗訴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始依百元以上之訴訟價額繳納訟費並聲明一二兩審原告人繳費若干原告人及審判衙門均未向伊通知等情第三審應否予以受理本應於此主張不一甲說謂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於起訴時定之原告人起訴時既依百元未滿之訴訟價額繳納訟費審判

衙門並未責令補繳訴訟價額既屬確定被告人於第二審判決後實無聲明異議之餘地乙說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為審判衙門之職權雖原告人起訴依百元未滿之訴訟價額繳納訟費但審判衙門既未依法審核又未告知被告人則原告人繳費若干審判衙門核定若干被告人既均未得知即無從聲明異議自未便因原告人希圖減少訟費及審判衙門未盡職權之故使其喪失審級之利益二說究以何說為是此應請解釋者二又第三審案件當事人未繳訟費經第三審法院審判長裁決限期補正（裁決書係由第三審法院直接送達）該當事人不於限內向第三審法院繳費竟向原第二審法院繳納第三審法院因其逾限未繳依照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五百零八條第五百十七條之規定以判決駁斥其上訴後始據第二審法院將該當事人繳納之訟費印紙呈送前來當事人遂以在第二審法院繳費之收據提起再審之訴此種再審之訴是否合法併應歸何法院管轄本廳主張亦不一致甲說謂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十二款所規定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據係指實體上之證據而言故由審理事實之第二審法院管轄至若第三審法院代第三審法院征收訟費之收據雖可證明其上訴第三

審之程式並無不合但究於實體上毫無關係第二審法院既不能僅以程序上可受利益裁判之證據變更其實體上之判決又不能僅變更第三審之判決置實體上之判決於不問是第二審受理之結果寔不能為合法之裁判似應由第三審法院依照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七十七條辦理乙說謂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十二款所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新證據無論寔體上之證據手續上之證據均應包括在內故當事人以在第二審法院繳費之收據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即不能不認為合法至此項再審之訴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七十一條之規定既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應即由原第二審法院廢棄第三審法院判決再將該案原卷檢送第三審法院受理上訴兩說紛歧莫衷一是此應請解釋者三現本廳關於此等案件甚多亟待解決相應函請迅賜解釋俾便遵循等因到院查(一)訴訟印紙之貼用係關於訴之程式雖事件已繫屬於第二審而第二審法院亦應依法調查如有不足應即令其補繳至本院統字第一七九六號解釋例係指第一審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已經確定當事人曾有聲明異議之機會而不為聲明者而言(二)法院核定訴訟標的雖不必以裁判宣示而亦須經過一定

之程序例如調查交易價額之類是若依訴訟卷宗並不能認第一審法院已經審核確定而當事人亦非有聲明異議之機會而不為聲明則上訴至第三審時該第三審法院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三十一條本得自行審查核定(三)第三審法院駁斥上訴後當事人以在第二審法院繳費之收據提起再審之訴應予准許至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七十一條後段雖規定對於第三審判決本於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理由聲明不服者應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惟查其立法理由係因第三審判決應以第二審判決確定之事為基礎第三審法院無論駁斥上訴或自為判決而第二審判決確定之事實均屬存在故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以求動搖確定判決之事實自應仍由第二審法院審判如來函所述情形則係上訴第三審發生之事實不能由第二審法院審判應依第五百七十一條前段規定之原則由原為判決之第三審法院管轄相應函復

貴廳查照此復

湖北高等審判廳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平政院裁決書

孫占魁因請採煤礦不服農商部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原告

孫占魁年六十二歲江蘇六合縣人業商住南京城內鈔

庫街

被告

農商部

參加訴訟人

漢冶萍公司駐京事務所在東城西堂子胡同二十三號

參加訴訟代理人

許卓然律師事務所北京西城粉子胡同二十七號

曹祖蕃律師事務所同上

右原告爲請開採南京佛靈山煤礦一案訴願經農商部決定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本院依法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農商部之決定維持之

事實

案查江甯佛靈山煤礦前清宣統二年十月由漢冶萍公司向江甯礦務局領得勘礦執照委任溫秉仁駐甯勘採宣統三年金陵光復礦工停頓時有王梧生籌設支寶公司於民國元年一月莊都督任內領照開採漢冶萍公司據案爭執經工商部咨行程都督設法調處令漢冶萍公司賠償支寶公司損失二千元將礦產機器收回續辦是年十二月漢冶萍公司呈請江蘇都督轉咨工商部發給開礦執照嗣經應民政長函令該公司繕具副呈送署俾便咨部請發後又查據部章請領開礦執照應由該省公署派員測繪詳圖後再行報部給發遂函致陸軍測量局借派測量員前往該處測繪經該局將測成礦界圖稿函送省公署適值二次軍興甯省重罹兵燹二年十月韓前省長檢點卷宗所有漢冶萍公司送存之興業銀行保單一紙及前次測成礦界圖稿均已遺失因致函漢冶萍公司內有除礦圖應設法實測外保單一紙希卽向該銀行聲明掛失另備保單送案等語（以上摘叙江蘇省公署舊卷）此後案遂懸擱漢冶萍公司亦未過問及民國六年十二月八日孫占魁魯紹堂等呈請測量該處煤礦經江蘇實業廳批准俟測量完畢備具圖說再請核辦是月三十一日孫魯等

呈報已與地面業主訂立租約至七年一月十四日孫魯等又稱無力開採呈請讓與鮑鎔等繼續承辦當經江蘇實業廳批稱前僅呈准測量礦區並未呈請探礦是於探礦呈請人之地位尙未取得無所用其讓與等語孫占魁旋又呈稱讓與呈文係屬鮑鎔等捏名假冒同時魯紹堂等又呈明該礦確已讓與鮑鎔等繼承並控孫占魁藉端招搖意圖破壞厥後孫占魁呈送原訂租約及糧申與礦圖礦床說明書等件是時江蘇實業廳已先據鮑鎔等呈送礦區圖說及讓受孫占魁等所訂租約當批該商所請礦區核與鮑鎔等呈請地完全重複鮑商等應有優先權等語一面並將鮑鎔等礦圖履歷等件呈請農商部註冊給照而農商部已接漢冶萍公司董事會孫會長函稱江甯佛靈山煤礦既經漢冶萍公司呈請領採在先而償款贖回於後祇因部照未發經濟困難遂暫停辦今聞有人在江蘇實業廳呈領由廳轉呈到部乞設法挽回等語農商部遂指令江蘇實業廳查明鮑鎔等請採煤礦是否與漢冶萍公司原探礦區完全重複經實業廳查覆呈稱檢查江甯縣查覆文內謂鮑商所請即係漢冶萍公司償款贖回之礦其爲完全重複已無疑義但該公司探礦期滿久不開採雖以政局未定情有可原按之條例實有未符云云迨七年八月十三日

農商部又指令江蘇實業廳內開據稱該公司已向省舊公署請採有案是以改採爲採即不復適用探礦時期之限制該公司久未呈催固難辭疏忽之咎究未能因省舊公署遺失礦圖延未咨部之故致令該最初原呈請人之優先權受其影響至延不開工係屬領照後可予撤銷之事由與未領得開採照者不同自難適用此項之規定等語嗣即發給漢冶萍公司採礦執照孫占魁對於農商部之決定不服於八年三月十五日陳訴到院當批應先向農商部依法訴願續據該原告呈送農商部批示前來即經批准受理咨請農商部提出答辯書調取原卷詳加審核又通知漢冶萍公司及鮑鎔等參加訴訟旋據漢冶萍公司遞呈參加書狀而鮑鎔等自通知後經四五月之久迄無書狀送院茲將原被告及參加人所陳要旨分敘如左

原告陳訴要旨

(一)鮑鎔等無優先權 民國六年十二月民向江蘇實業廳呈請開採佛靈山煤礦奉批應先通知地主或土地占有人民即與地主訂立租約復行呈請奉批應於繪圖呈請時呈備查考據此二批民已具有呈請之事實可依礦業條例第九條優先取得礦業權乃奸商鮑鎔勾通民書記魯紹堂捏民名義遞呈實業廳將

礦業讓與鮑銘等承辦既無全體決議書又無民之名字圖章且租約尙在民手而實業廳不察真偽竟徇鮑銘等之請准其開採經民詳細辯明實業廳堅稱鮑銘等有優先取得礦業權之權實屬有意違法損害民等權利

(二)漢冶萍公司無優先權 (甲)農商部處分命令謂佛靈山煤礦曾經漢冶萍公司於前清領照呈請開採究竟是否有照尙不可知若云有照何以民訴訟年餘江蘇實業廳猶不之知若其無照則農商部所謂江蘇實業廳查明有據者果何在耶(乙)查礦業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一款註冊一年後無正当理由延不開工者其礦業權應即取消漢冶萍公司果於前清時領照而六七年之久延不開工久在取消之列部令乃強爲解釋謂延不開工係屬領照後可予撤銷之事由與尙未領得探照者不同自難適用此項之規定試問取得權利之保障以註冊領得礦照爲強有力乎以未註冊未領照爲強有力乎註冊領照後一年不開工尙應取銷而未註冊未領照六七年來不聞不問尙不失其呈請之優先權法律之解釋恐不應如是也且農商部第八百四十九號指令江蘇實業廳載漢冶萍來函內有本公司已於前清領照探採費本甚鉅等語該公司欲以曾經領照證明其取得礦業權之

確實農商部欲以未曾領照爲法律上之解釋矛盾之詞用心之巧已可顯見(丙)查礦業條例第一百零七條自本條例公布日起以六個月爲限凡從前業經領照之礦須依本條例呈請註冊夫已經領照者尙須依本條例呈請註冊則未領照者必須遵照本條例進行可知今漢冶萍公司於礦業條例頒布之前已違反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於礦業條例頒布之後又不依法註冊其自甘拋棄已久何得仍有此礦權耶及民呈請開採乃又出頭妄爭又未正式呈請僅一孫寶琦私函其無效力又何待言(丁)孫函內又云經費困難遂暫停辦夫開辦礦務有經費則辦無經費則不辦經費困難乃不辦之事由非停辦之事由若以呈請爲取得之權以經費困難爲藉口長此停頓將無礦不可以把持矣(戊)農商部謂漢冶萍呈請開採在先不得以省舊公署遺失礦圖延未咨部之故致令最初呈請之優先權受其影響但孫寶琦函內又云趕辦圖說既曰趕辦則從前未辦可知從前未辦則遺失之說尙來前既云江蘇實業廳確有此項呈文後又云礦圖遺失按圖鑛均粘於呈文之上斷無失一存一之事農商部必須代爲辯明者蓋亦有故鑛業條例凡呈請開辦不呈圖表說明者不能發生效力農商部乃以遺失爲之掩飾果誰欺乎

被告答辯要旨 (甲)漢冶萍公司於事實上確曾呈請給照在先前經令行江蘇實業廳呈覆接管卷內確有此項呈文本部決定該公司有優先取得鑛業權之權係以該公司曾經呈請給照在先有案爲據斷非斷於有照無照問題 (乙)鑛業條例第四十六條所云延不開工其鑛業權應即取銷係屬領照後可予撤銷之事由與尙未領得採照者不同該公司既未領得採照此項條文自難適用 (丙)佛靈山煤鑛既經漢冶萍公司在前清領有勘照入民國後爲支寶公司贖復經出資贖回並已呈請開採自不得以省舊公署遺失鑛圖延未咨部之故致令該公司優先權受其影響孫寶琦函稱趕辦圖說係因圖說既經遺失故趕緊補辦以便咨部實無絲毫疑義孫商謂從前未辦可知等語實屬誤會 (丁)鑛業條例第一百零七條明載業經領照字樣當時漢冶萍公司既未領照當然不能適用孫商謂未領照者必須遵照本條例進行不知既未領照在該項條文上即不能發生拘束力進行與否自屬另一問題 (戊)漢冶萍公司雖用孫寶琦名義函呈本都而其內容實與呈文無異孫商不查函中有無請託袒庇情事徒拘一紙空函遂認爲瞻徇情面殊屬失當

參加人辯論要旨

平政院裁決書

(一)關於事實之點查鑛業條例第四十條探鑛或採鑛呈請地與他人呈請地之相重複者其重複部分應以呈請在前者有優先權本公司發現江寧佛靈山煤鑛前清宣統二年即已領有勘照民國元年支寶公司贖領該鑛復經本公司出資贖回向江蘇省舊公署呈請採鑛執照祇以部照未發不敢先事與工案卷俱在不難查核孫占魁請領開採該鑛執照事在民國六年其所呈請之地與本公司呈請在前者完全重複按諸上開各條本公司自屬有優先權江蘇實業廳駁斥孫占魁之呈請無論其批詞中有無云及本公司呈請開採之事而本公司呈請在前之效力並不因此滅滅詎容呈請在後之人藉爲口實

(二)關於法律之點查鑛業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係指領有採鑛執照之人於註冊後逾法定期限延不開工者而言若尙未領得採照依法註冊而僅在呈請之中該項條文自屬難於適用又同條例第一百零七條關於註冊期限之規定乃對於在該條例公布之前業經領有礦照者而設若在呈請領照之中該項條文亦屬難於適用本公司領得勘照事在前清末年至民國元年已經改請採照迨該條例公布後孫占魁未領前本公司所請採照並未奉部發給則該條例縱有註冊開工之期限而本公

司何所依據以註冊開工至於礦圖一節係江蘇省舊公署遺失因而延未咨部已有江蘇實業廳查覆農商部之公文可以證明在礦業條例亦無呈請探礦人如逾若干時期不向主管官廳呈催發給即屬拋棄權利之規定至本公司前用孫寶琦名義致函農商部此項文書無論違式與否而前次依法請領探照應享優先之權要不因此而受影響

理由

依上述事實江甯佛靈山煤礦孫占魁雖經呈請測量礦區及呈報訂立租約但未經領照即稱無力開採呈請讓與鮑鎔等承辦又被連名呈請之魯紹堂控告指為藉端招搖迭經江蘇實業廳嚴詞批斥謂該商尙未取得探礦呈請人地位無所用其讓與並與該礦毫無關係等語由是而論自無優先取得礦業權之可言即呈請讓與被人捏冒然查其呈文內註明年歲住所前後矛盾所訂租約亦不確實呈送圖說均被却還在主管官署已不認其有礦商資格該商果何所根據以為爭執是孫占魁於該礦有無優先權已屬不成問題至於鮑鎔等雖由孫占魁等讓受並呈經實業廳請部註冊給照然縱知漢冶萍公司領照在先已呈請實業廳發還註冊費自甘退讓及本院通知參加訴訟閱四五月之

久迄未呈遞書狀是其有意拋棄不願過問亦屬毋庸置議惟漢冶萍公司對於該礦所有賠償支實公司損失及呈請省舊公署發給探礦執照各節經本院調查江蘇實業廳接管舊卷均有案據可查是該公司於進行手續上已經過探礦時期轉入請領探照時期亦屬顯著之事實但後經五六年之久在主管官署因礦圖遺失延不咨部在該公司因經費困難亦不過問並未繳納礦區稅直至聞人請領始再出而爭執而呈部公文又不合法定程式是其事前疏忽事後把持實不免授人口實願於事實上延誤情形固屬無可解辯而在法律上原告所據以攻擊者有三(一)為礦業條例第二十六條探礦權以二年為限但該公司向支實公司收回後業已改請開採自不能再受此條之限制(二)為礦業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一款註冊一年後無正當理由延不開工者其礦業權應即取消但該公司因官廳延不咨部尙未領得探照依法註冊不便先事與工理由亦屬正當對於此項條文自可不生拘束(三)為礦業條例第一百零七條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凡從前業經領照之礦須依本條例呈請註冊但此項條文既經明定業經領照字樣則該公司尙未領照亦屬難以適用本院審核前後案情關於事實方面因礦圖遺失延不

咨部既經主管官署自行引咎不能再歸責於公司而在法律上如上述各條均屬不能適用又無可據為取消之理由按該公司於宣統二年即已領照探勘於民國元年復向支寶公司償款贖回同時並經呈請給照開採歷歷在案此次農商部認為有優先呈請探礦權准予發給執照自無違法應予維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裁決如主文

第三庭庭長評 事盧 弼團

第三庭 評 事楊彥潔團

第三庭 評 事李 榮團

第三庭 評 事范熙壬團

第三庭 評 事徐承錦團

第三庭 書記官張葆彝團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八日

最近之法令及公文

本週內未有緊要法令或公文

最近之法令及公文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

之判決及
裁決主文

▲民事第一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判決主文

●湖北魯守堂與馬繆氏婚姻案（九月三日判決主文）上訴

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鄭榮成與王起

銳婚姻案（九月二十四日判決主文）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

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福建康年人壽保險公司與蔡白水

賠償案（十月二十二日判決主文）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

用由上訴人負擔

裁決主文

●江蘇呂漢章與張章氏房屋案（十月四日裁決主文）聲請

駁斥 ●江蘇張章氏與張劉氏等房屋案（十月四日裁決主

文）聲請照准

▲民事第二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判決主文

●山東趙李氏等與趙永興等婚姻案上訴駁斥 ●黑龍江郭建美與福盛達號東債務案上訴駁斥 ●吉林朱萬春與黃殿魁買地案原判決廢棄發回吉林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直隸瑞豐號東與恒益堂東等債務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直隸于鳳鳴與于趙氏同居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裁決主文

●江蘇馬文棟與徐國書債務抗告案抗告駁斥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民事第三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判決主文

●安徽舒彭齡與吳寶臣山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張旭卿與張德華承繼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奉天范錫公與腹卷尙三債務案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東省特別區域達連閣與李慶賠償案上訴駁斥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東省特別區域雅庫諾夫與雅闊夫列瓦賠償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吉林

常墨林與大高市太郎租約案上訴駁斥上訴審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陳步卿與孫德富因陳本春被告詐財提起附帶民事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裁決主文

●湖北王義興與李良臣票據案抗告駁斥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直隸仇夏氏與花雲樓債務案聲請駁斥 ●直隸環注昌號東等與劉澤價債務案聲請駁斥 ●江蘇徐幹卿與蔣潤禾等契約及賠償案聲請駁斥 ●奉天韓子心因聲請破產案再抗告駁斥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河南雷幼村與劉健字債務案再抗告駁斥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華鳳釗與施采伯款項案聲請照准

▲民事第四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判決主文

●福建林鷗汀與張屏孫因房屋涉訟抗告案原裁決廢棄應由福建高等審判廳受理爲第二審判決 ●奉天韋秉義與汪毓鈞因債務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葉克芳與葉克鎰因家產涉訟執行再抗告案再抗告駁斥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直隸曹振慶與

李調琴因賠償涉訟聲請案聲請照准 ● 河南王閔氏與王源深等因承繼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直隸孫郁周與天津電話局因損害賠償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北阮英華與阮英發因承繼涉訟再抗告案原裁決關於命郎西縣知事公署更爲裁決之部分廢棄發回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更爲裁決 ● 河南潘仁愛與潘萬氏承繼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樓祖培與國庫因承任債務涉訟聲請案聲請駁斥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東省特別區域什英那列別爾滿與帛列次基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訴案原判決廢棄發回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 東省特別區域撤特洛司蘇克羊次與利吉喀勉斯喀雅因債務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直隸他拉尼克與俄租界工部局因損害賠償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刑事第二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判決主文

● 山東劉氏殺人等罪俱發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審判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判決及裁決主文

廳更爲判決 ● 直隸聶萬坤殺人案原判決撤銷發回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更爲判決 ● 吉林張耀宗侵占案原判決關於張耀宗侵占郵票及包裹之罪犯並執行犯抵刑部分均撤銷張耀宗侵占郵票及包裹二罪各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侵占郵票一罪並褫奪公權全部十年合以原處十四個侵占罪刑於主犯應執行八年未決期內羈抵日期准予相抵徒刑其他之上訴駁斥 ● 江蘇朱和尙強盜案上訴駁斥 ● 浙江趙大雷強盜案上訴駁斥 ● 奉天王深厚殺人案上訴駁斥 ● 山東劉錫章等收受偽幣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 河南李呈志等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發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更爲判決 ● 山東劉邦起等強盜傷人致死案劉邦起之上訴駁斥劉莊之上訴不受理 ● 甘肅李得勝結夥侵入有人第宅強盜案上訴駁斥 ● 山西王金保等強盜傷害二人案原判決關於王金山衛廷蘭之部分撤銷王金保之上訴駁斥 ● 吉林王功傷害人致輕微傷害案上訴駁斥 ● 江蘇周文卿和誘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 奉天周玉山侵入有人第宅竊盜俱發案原判決關於周玉山執行奪權從刑之部分撤銷周玉山侵入有人第宅竊

盜三罪各褫奪公權全部終身併執行之其他之上訴駁斥 ●
江蘇陳加珍聚衆掠奪公署兵器等罪俱發案上訴駁斥 ●奉
天張俊山誣告俱發案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奪權從刑之
部分撤銷張俊山誣告四罪各褫奪公權全部一年併執行之其
他之上訴駁斥 ●山東兗耕森擄人勒贖案上訴駁斥 ●山
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許鎮和誘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
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江蘇僧慧良等殺人案上訴駁斥 ●
奉天沈連殺人俱發案上訴駁斥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
東定陶縣知事公署就朱郎犯殺人罪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訴
案原判決關於朱郎奪權之部分撤銷 ●湖北劉健安無故侵
入有人住宅案原判決關於劉健安罪刑及負擔訴訟費用之部
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山東劉獻順等詐
財案上訴駁斥

裁決主文

●浙江趙世取因趙福疇僞造文書案抗告駁斥 ●奉天李福
因董文犯和姦有夫之婦等罪俱發案抗告駁斥 ●河南李富
春傷害人致死案抗告駁斥 ●河南趙德中傷害人致死案抗
告駁斥 ●吉林張文韜侵占公務上管有物案抗告駁斥 ●

京師康永芳因孫瑞蘭等傷害人致死等俱發案抗告駁斥 ●
東省特別區域范廷緒強盜殺人案抗告駁斥 ●京師韓與因
侯玉岡殺人案抗告駁斥

▲刑事第二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判決主文

●江西王蔚堂犯殺人罪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審判廳
更爲判決 ●直隸宋墨林犯殺人罪案原判決關於宋墨林殺
人部分撤銷發回直隸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直隸劉洵氣
等犯僞證罪案上訴駁斥 ●江蘇南光培犯過失撞沈載人之
船艦罪案上訴駁斥 ●直隸朱洛雅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現
有人居住第宅強盜罪案原判決撤銷發回直隸高等審判廳更
爲判決 ●湖北鄧光祖犯傷害人致死罪案原判決撤銷發回
湖北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山西曹善士犯殺人等罪俱發
案原判決關於殺人罪刑執行刑及訴訟費用之部分撤銷發回
山西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湖北吳可立犯殺人等罪俱發
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直隸胡冉
氏犯殺人等罪俱發案原判決關於冉氏和姦罪刑及執行刑撤
銷冉氏和姦部分不受理其他之上訴駁斥 ●江西田業貴犯

強姦未遂罪案上訴駁斥 ●山西王福林等犯強盜罪案原判決關於王福林劉成林李鳳儀陳玉林郭樹林之部分撤銷王福林劉成林李鳳儀強盜傷害人至二人以上各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全部終身陳玉林郭樹林強盜傷害至二人以上各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其折抵木棍三支沒收劉善增李方洲之上訴不受理 ●山東張九榮犯殺人罪案原判決關於殺人之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京師張尙友犯殺人俱發罪案上訴駁斥 ●山西蘭清輝犯誣告俱發罪案抗告駁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陳長斌犯幫助強盜俱發罪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更爲判決 ●熱河張鳳岐犯強盜致人死罪案原判決關於張鳳岐部分撤銷發回熱河都統署審判處更爲判決 ●浙江方章實犯損害他人所有物罪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更爲判決 ●奉天孫漢忠犯殺人等罪俱發案上訴駁斥 ●山東李長亭犯殺人罪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安徽王討飯犯強姦殺人等罪俱發案原判決關於強盜罪刑及執行刑之部分撤銷王討飯強姦殺人一罪褫奪公權全部終身合以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判決及裁決主文

經確定之強盜罪刑應執行死刑褫奪公權全部終身併執行之其他之上訴駁斥 ●山東裴鳳章犯侵入有人居住之第宅竊盜罪案上訴駁斥 ●浙江蔣幼雲犯略誘婦女罪案原判決關於略誘婦女罪主刑部分撤銷蔣幼雲略誘婦女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未決期內羈押日數仍准折抵徒刑 ●江西李芋犯對人以加害身體之事相脅迫罪案原判決關於李芋罪刑之部分撤銷李芋加暴行於人未至傷害處罰金十五元 ●東省特別區域布力壬子測闊夫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更爲判決 ●東省特別區域播捏毛爲取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俱發案原判決關於罪刑之部分撤銷播捏毛爲取爲他人處理事務圖利第三人背其義務而損害本人財產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十月行使偽造私文書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四月侵占業物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四月應執行徒刑十一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折抵徒刑 ●安徽章漢雲犯誣告等罪俱發案上訴駁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直隸李三犯傷害人致廢疾罪案上訴駁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東省特別區域大尼列維次犯殺人等罪俱發案上訴駁斥第一審鑑定費外之訴訟費用及

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大尼列維次負擔 ●吉林闕得勝等犯殺人等罪案原判決關於賀氏部分撤銷發回吉林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關於闕得勝部分之上訴不受理 ●浙江高阿生犯殺人等罪俱發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山東劉永茂犯擄人勒贖罪案上訴駁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王阿大犯販賣嗎啡等罪俱發案上訴駁斥 ●湖北張作林犯營利賂誘罪案上訴駁斥 ●山東駱鳳山等犯強盜罪案原判決關於駱鳳山蘇海山之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直隸宋瑞清犯強盜罪案原判決撤銷發回直隸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安徽鄭爾信犯詐欺取財罪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更爲判決 ●吉林孫德本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俱發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吉林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奉天劉懷廷犯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等罪俱發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奉天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裁決正文

●陝西陳九成犯傷害人致死罪案原裁決撤銷 ●浙江鄒鎮雄犯詐財罪案抗告駁斥 ●奉天李德芳因張松橋犯傷害人

致死罪案抗告駁斥 ●江蘇湯阿小犯傷害人致死罪案抗告駁斥 ●直隸趙月犯殺人俱發罪案抗告駁斥 ●奉天孫壽臣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案抗告駁斥

函件雜載

東省特別區域地方檢察所籌設司法警察教練所及開課經過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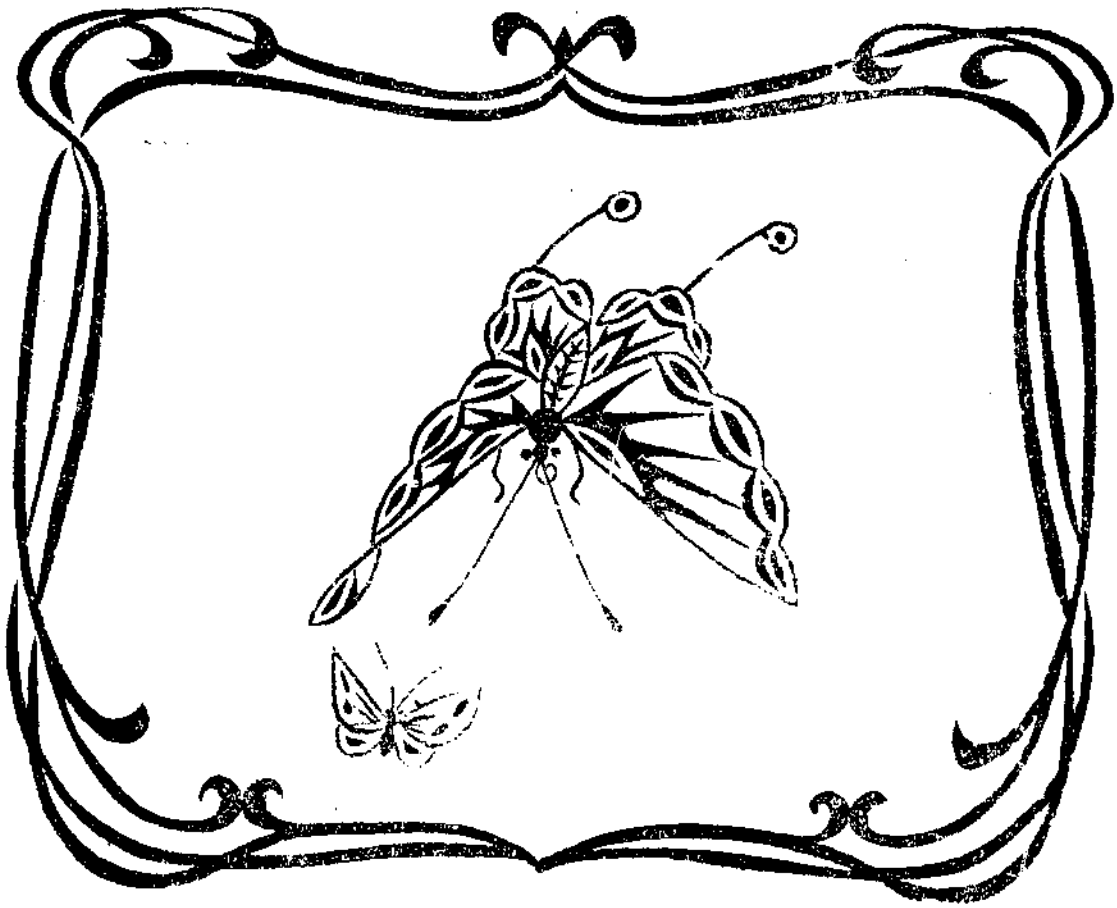
特別區域地方檢察所李主任檢察官蒞任以來因考查司法警察程度尙有未足非經設法教練難收完美效果遂即擬定教練辦法及教授課目計其課目約分普通法律警察法令規章俄語體操等項由本所各檢察官書記官繙譯官警長等分擔教授並借用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第一法庭爲課室每日下午七時至九時爲教授期間以原有高地兩所法警爲限並不另行招募定爲六個月教練期滿已呈經高等檢察所轉奉司法部核准定於本月十二日開課屆時有高等檢察所祝主任檢察官及本所各職員齊集課室計正課法警四十餘名附課公役等十餘名共計五

十餘名首由祝主任檢察官登臺致訓詞略謂教練法警一事極關重要諸君不要視為輕微事件委因現在法警中雖有堪勝任者不過稍有經驗其實對於所服職務負何責任處理事件應施何種方法仍難得其竅要所以李主任檢察官擬定教練法警辦法我兄弟極表贊同以我們全國各省向來並未辦過教練法警的事今由特別區首先舉辦得以訓練法警專門人材不獨本區法院與有榮幸誠為全國司法警察模範我兄弟最希望諸君敦品力學不要認為一種附屬事件教練期滿成績優良者予以相當獎勵於個人前途亦有榮譽諸君勉之云云次由李主任檢察官訓詞云今天為法警教練所開課之期大家聚集一室誠為一種盛事教練法警一事前任楊檢察官曾經辦過嗣即中止甚為可惜查司法警察之職務乃在輔助檢察官偵查案件搜羅證據緝捕罪人等均屬應負責任並非僅止提解人犯送達傳票開庭站堂便謂已盡法警之能事司法警察果能程度較高國家人民犯罪自然減少何以言之即有不法之人於犯罪之先則必慮及一經犯罪其形踪無論如何詭密終難逃司法警察之偵捕既懷此種思念其犯罪行為自必中止即或實施犯罪為法警者果能設法捕獲不致使其逃脫即案件一經發生對於偵查證據及保

存證據原有形跡不能湮滅於案件亦不致有失出入之弊況鐵路警察及行政警察均經設所教練獨有司法警察其職務較其他警察為繁重未經合法之教練殊抱缺憾又考查各國警察及偵探之程度以俄國為優本區法院既係接收前俄法院繼續沿革下來關於法警程度倘不能繼美前俄亦未免招人輕視有此種種理由寔有設備法警教練所之必要是以商承祝主任勦為此舉諸君務要奮勇向學束身自愛能使學識能力比之前俄警士毫無愧色較之中國其他警察高出一籌以之執行法定職務均能勝任愉快斯為本主任檢察官所希望者矣云云繼由警察官孫君容昌季君手文鄭君成績先後演說畢時屆八時遂即振鈴退出由擔負教授俄文繙譯官鈕君壽頤登臺開課教授矣

勘誤

上期本欄內第三十四頁上層第四行「綴旒」二字應作「贅疣」



熊才著特別訴訟

程序法詳論下

卷預約廣告

下卷定價一元三預約八折一月為限書以預約為準決不多印凡欲先睹為快及躉購零售者幸勿失此機會款滙北京律師公會出版部不誤上卷定價一元二郵費加一存書無多購者從速

請看余天休博士主政的

社會新刊

討論社會問題 宗旨公開 內容豐富 每逢星期日出版 附屬京報發行 零售每張銅元二枚

社會學雜誌

提倡社會學術 討論社會問題 宗旨公開 發行所 各埠商務印書館 定價大洋三角

殖邊運動週刊

提倡殖邊與移民墾荒為救國之根本方針 附屬黎明報發行 零售銅元一枚 總編輯所 北京官外丞相胡同二十三號

農商部批准 謝霖會計師事務所廣告

本所承辦事務如下 (一) 檢查帳目並出證明書 (二) 清算帳目並製報告表 (三) 規定會計章程及帳簿組織 (四) 編製統計報告 (五) 答復關於會計之諮詢

如有以上列各事委託代辦者請駕臨本所接洽或先通信商辦

北京前王公廠西口外知義伯大院電話西局一千七百六十八號

Editorial and Business Offices:
No. 29, Jung-Hsien Hutung,
Peking.
Telephone: No. 2737, South.

	Price	Postage
Single Copy	\$0.07	\$0.005
Six Months	\$1.70	\$0.12
One Year	\$3.30	\$0.25

Postage for countries other than China and Japan: \$2.00 per year.

編輯所

北京絨線胡同二十九
法 律 週 刊
電南二一七三七

印刷所

彰儀門大街路北
和 濟 印 刷 局
電南局三一五四

發行所

北京絨線胡同二十九
法 律 週 刊
電南二一七三七

廣告價目表

附註 日本郵費照國內計算其他各國每年概加二元

期數	每份	半年	全年
報價	七分	一元七角	三元三角
郵費	五釐	一角二分	二角五分
共計	七分五釐	一元八角二分	三元五角五分
等次	地位	全面	半面
特別	封皮裏面	四十元	二十元
中等	正文前	三十元	十五元
普通	正文後	十元	五元
		四分之二	六元
		四分之一	三元
		八分之一	一元五角

以上價目均以一期計算凡登一月者八折三月至半年者七折登全年者五折製圖像影片者另加工料費法界著述及學校招生等除照例外另減一扣以示優待

請看 新民儲蓄銀行 活期存款的優點

▲替同胞挽回七千元的利益

貨幣的進化由元始物之交換時代起逐漸改做用鐵用銅用銀用金最後進到用紙幣那是輕便極了但現在外國學者以為紙幣雖然輕便簡省還不如用支票替代的更好其中有個大道理因為人生短不了一維持生活的費用譬如打十六歲算起我們給貨幣發生了關係直至七十歲為止這五十五年當中如果每日用度剩下來存當有五五百元把這五十五年的存款算起來利息有七千餘元了如果合着一家五口每人每日都有這五五五元的存款那這五十五年就有三萬多塊的利息了照這樣說起來我們現在每日腰包鐵櫃裏面所貯藏的剩餘貨幣呆笨擱在家裏如果照五十五年計算豈不是損失利息很大麼而且銀錢擱在家裏有種種的危險水火盜賊明搶暗偷防不勝防何等累贅要是把每日剩餘的款項隨時都寄在一個銀行裏向他拿一本的支票簿帶在身邊除零用花錢以外不論買什麼大小小的東西一概可用支票來替代鈔票拿起來任你不論買什麼大小小的東西毛隨手寫來給鈔票有同等的效力這豈不是頂簡便極輕省的事情麼

你們大家想想帶了鈔票既怕遺失偷盜又怕假票停兌如果用支票替代那便一切弊病都沒有了而且到了五十五年還可以多生出七千餘元的利子來人家既偷不去遺失也沒要緊既免眼前的受虧又有將來的人利這等便宜事宜合於經濟原理由於人生又有極大的利益諒必人人贊成不過先要迎合經濟新潮替諸位想出來簡便而且利大的法子所以本行因爲要迎合經濟新潮替諸位想出來簡便而且利大的法子所以本行因爲要迎合經濟新潮替諸位想出來簡便而且利大的法子

一 凡存款五十元以上者均得本行領用支票三條如左
 二 凡持用本行支票之人存款數目以內所開支票無論零散至幾角幾分概不拒絕
 三 活期存款年息五釐但每戶不得超過三千元以上
 照以上辦法辦理現在存戶已達二千餘家大家交口稱便列位如要列辦法開始辦理國民不妨給做行生點關係吧
 做特別優待(一)信用昭著(二)地點適中(三)手續敏捷(四)利息克己(五)地址北京西交民巷東口外通南
 ▲營業時間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
 ▲電報掛號一一八八
 ▲電話南局三九三二

雍陽陳善書畫潤格

專摹各種漢隸並指繪竹菊蘭梅石頭博古花卉每尺紙價五角書畫價同六八尺紙加倍牌匾五寸字每字五角尺字每字壹元逾尺字二元二尺以上字每字三元碑銘墓喜壽屏每十字壹元喜壽對聯輓聯照定價減半親朋送件減半
 寓北京律師公會取送件本公會及中華飯店李宅先潤後墨

(中國羣治與進步)出版了

此書爲北京師範大學社會學教授余天休博士之英文著作，原名Teh Chinese Social Control and Progress，內容共分五章：(第一章)導言，(第二章)中國政制與歐洲政制演進之比較，(第三章)進步與退步之勢力，(第四章)社會擾亂人口減少與社會之進步，(第五章)結論。書中以暢達明快之筆，詳論中國羣治之得失與社會進步之關係，凡研究中國政治及社會問題者，不可不看，現出版了。

定價 大洋一元八折
 代售處 高師號房法專號房南池子新智書社